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友车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友车科技签订相关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年度，友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年度，友车科技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友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友车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友车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友车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友车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对友车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年度，友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年度，友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	2024 年年度，友车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年度，友车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年度，友车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技术水平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汽车行业内知名大型企业，其需求复杂多样、业务模式变革快速，对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的技术领先性要求较高。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和技术创新效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先进水平，将会影响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人工成本是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社会整体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将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竞争加剧，以及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竞争力的核心是软件技术和行业经验。未来，国内互联网巨头依托在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亦有可能布局该领域市场，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或者未来海外市场龙头改变竞争策略，加大针对中国市场的投入，亦将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

（五）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会产生周期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对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具体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	594,809,845.88	735,813,065.39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07,538.11	114,805,373.92	-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14,636.25	81,664,269.74	-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2,914.03	88,329,361.35	-9.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4,912,532.09	1,911,269,982.55	0.71%
总资产	2,153,981,602.20	2,195,135,757.63	-1.8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90	-3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89	-3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0.64	-4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8.27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5.88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8	12.84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6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02%，主要受 2024 年收入同比下降、人员离职补偿金同比增加以及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影响。

2024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导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秉承以技术驱动公司发展的理念，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

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公司通过自身优秀的软件技术能力，能够将庞杂的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凝结到软件产品中，并将其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可复用的技术与模型，打造出在技术架构和功能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2024 年，公司增加云原生技术平台和数智化开发平台在 AI 技术方面的投入，结合汽车行业营销和服务领域需求，实现了多个场景的 AI 应用。

（二）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服务过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和国际各大主流品牌。通过长期的行业项目经验的积累与专业服务实践的磨砺，公司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行业发展趋势等有深入的了解和经验积累，掌握了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能够快速理解、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并能够结合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将行业知识体系形成行业智慧沉淀至软件产品中。

（三）产品与服务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可以直接参与到客户业务变革的蓝图设计中，向客户提供业内最佳实践的案例与建议，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拓展产品功能，协助客户进行业务创新，从而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建立起服务优势。此外，公司能够整合汽车产业生态资源，打造产业生态平台，直接向客户交付各类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从而进一步满足车企和车主的众多场景需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种类，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四）人才优势

经过长期在汽车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汇聚了大量既精通软件创新技术、又有多年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的复合型科技人才。公司具备稳定、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创新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发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经验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的人才优势。

（五）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内超百家整车厂保持着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2024 年，公司在持续深入经营老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了新客户。整车厂等汽车行业客户对于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和门槛很高，这使得公司可以凭借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项目争取的过程中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5,624,699.32	94,464,238.50	1.2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5,624,699.32	94,464,238.50	1.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8	12.84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驱动，持续加大面向汽车行业数智化转型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度，公司新增获得 1 项发明专利、28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139 项软件著作权，8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61,078,606.71
减：2024 年投入金额	259,802,308.1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5,513,567.21
减：手续费	2,641.93
减：永久补流	156,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460,787,223.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其中包含协定存款 377,787,223.81 元：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40898010630	46,220,287.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03005333104	26,184,024.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0802390888	85,775,197.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	1001278619300242365	222,607,714.55
合计	-	380,787,223.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签署协定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金额
光大银行	85,275,197.91
招商银行	45,720,287.29
上海银行	25,184,024.06
工商银行	221,607,714.55
合计	377,787,223.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时间	金额
招商银行	2024/6/13	2025/6/13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4/6/17	2025/6/17	50,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4/7/18	2025/7/18	10,000,000.00

银行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时间	金额
合计	-	-	80,000,000.00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孙逸然

黄央

黄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